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張弘力

相 對 人 陳俊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李春蘭於民國102年5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第三人向聲請人借款33,479,000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於114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25,705,322元本息未獲清償。又第三人李春蘭於108年6月10日亡故，相對人為其繼承人，並經登記為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人，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2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增補
03 契約書、帳戶授信明細及繳款明細、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4 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
05 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院依聲請
06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
07 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
08 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
09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4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